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 與勞動權益宣導座談會

《產學計畫類》學生參與型態說明暨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等智慧財產之歸屬

日期:104年9月

報告單位: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

學生兼任助理處理原則說明

學生 參與 類型 計畫類-學生兼任助理

科技部產學 合作計畫 政府機關建 教合作計畫 非政府機關建 教合作計畫 非計畫類-學生兼任助理

短期活動|辦公事務

依科技部規定

招募/聘用前 先釐清關係

- 釐清 關係 要件
- ◆ 課程/論文的一部分,或為 畢業之條件
- ◆ 依大學法自主規範,包括 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 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
- ◆ 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 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 大學地區學生
- ◆ 末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 提供或工作事實者

- ◆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 公益,不以獲取報酬為目 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
- ◆ 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 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 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 畫,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 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
- ◆ 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 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, 且具從屬關係
- ◆ 例如:<u>協助計畫之行政庶</u> 務或經費結報等

課程學習

(RA研發處/產學處、TA教務處)

服務學習 (學務處)

僱傭關係 (人事室)

採用方 案及權 責單位

Q&A

Q:前述科技部計畫在臨時工約用方式 勞退/離職儲金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由管理費調整至業務費列支…等有 新規定,請問建教合作計畫是否也 需比照辦理?

A:科技部產學計畫需依照前述科技部規定辦理;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則尚無委辦機關對此有新的規定。目前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並無明訂臨時工即為僱傭關係之規範,其認定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
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等智慧財產之歸屬

	著作權	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
學習關係	1.著作權屬學生:關於研究報告或博、碩士 論文,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,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研究報告或論文內容。 2.學生與教師共有著作權:指導教授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研究報告或博、預論文,且各人之創作,不能分離利用者,則為共同著作。 3.如著作權內容為教學用視聽著作、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、說明等,則依右方標準認定。	 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學生: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或創作人, 對其研究成果享有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,及向主管機 關申請登記之權利。 學生與教師共有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:如指導教授對研究 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,亦得列為共同創作人或發明人。 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學校:學生與指導教授事先就研發成 果之歸屬簽訂合約約定屬於學校(例如:實驗室相關合約)、 或以學校經費進行研究、或由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進行研 究、或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且約定成果歸屬本校、或利用 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。
<u>勞僱關係</u>	 9生為著作人,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。 2.如學生與學校之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時,學校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 3.如委託研究合約有特別約定時,委託機關或廠商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 	 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學校: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屬於學校。 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委託研究機關或廠商:委託研究合約有特別約定時,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歸屬委託研究機關或廠商。